永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字〔2026〕15号

永昌县人民政府
关于苏永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在永各单位：

接中共永昌县委任字〔2026〕143号文件通知，经县政府党组2026年第18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苏永吉同志任永昌县第四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建礼同志任永昌县第六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晓龙同志任永昌县第三小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志兵同志任永昌县河西堡第二小学校长，免去其永昌县河西堡第三小学校长职务；

勾家顺同志任永昌县河西堡第三小学校长；

潘才同志任永昌县朱王堡中心小学校长；

吴跃礼同志任永昌县草原工作站站长，免去其永昌县林业站（永昌县退耕还林办公室）副站长职务；

柴世元同志任永昌县畜牧兽医站副站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江同志任永昌县焦家庄镇卫生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崔长俐同志任永昌县河西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昌县红山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谢晓明同志任永昌县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昌县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职务；

李永河同志任永昌县新城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昌县南坝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孔彦宁同志任永昌县红山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昌县新城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江有奇同志任永昌县东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金花同志任永昌县南坝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昌县东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叶生斌同志任永昌县朱王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昌县河西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职务；

王瑞卿同志任永昌县万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、永昌县润昌供排水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其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、永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安晓同志任永昌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其永昌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邓伟同志任金昌市水电工程局副经理。

免去：

王有武同志永昌县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赵尚新同志永昌县第三小学校长职务；

张典祯同志永昌县河西堡第二小学校长职务；

杨振宇同志永昌县朱王堡中心小学校长职务；

闫文虎同志永昌县草原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孙法中同志永昌县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孙世强同志永昌县朱王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陈国民同志永昌县万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以上涉及企业领导职务任免的，按企业有关章程办理。

永昌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31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31日印发